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木宸舍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詠彤

被告 黃宇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22日、同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壹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黃宇綸（下與被告木宸舍工程有限公司、黃詠彤，合稱被告，分稱木宸公司、姓名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原告主張：木宸公司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邀同黃詠彤、黃宇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計息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，還款方式則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，且約定如未按期償還債務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附表

01 二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所示方式加計違約金；如有任  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木宸公  
03 司僅繳款至114年1月22、23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部  
04 到期，迄尚欠伊如附表二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契  
05 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  
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木宸公司、黃詠彤對原告之請求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3  
08 頁）；黃宇綸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  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小企業貸  
11 款約定書、申請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  
12 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資料  
13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6-44頁），且為木宸公司、黃詠彤所  
14 不爭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另黃宇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1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  
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  
17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8 四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  
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0 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6 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  
27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29 書記官 張淑敏